

合同编号：GXT-2025-044

规划编制委托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海南省“十五五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被委托方（乙方）：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海南省海口市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和精简版正式稿、印发稿。乙方应结合“十五五”规划调研内容，分别于2025年7月、9月、12月前研提一篇政策建议或政务信息的研究素材报告。项目开始后，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规划编制推进情况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收集资料、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2.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；
3. 甲方负责组织结题审定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；
2.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、提交成果，保证工作质量；按照行业规范，适时组织专家论证会或专家评审会等，确保规划编制的总体质量；
3.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；
4. 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，对于专家评审意见、省政府专题会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，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、持续优化至验收通过结题；
5. 应安排编制团队至少1名核心人员在海南全程驻点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

规划编制费用人民币198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元整）（含税）由甲方分3次支付给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40%，人民币792000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

2. 乙方完成上述规划报告和专项调研报告，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文本（送审稿）提交省政府有关专题会研究后，根据会议研提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认可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50%，人民币990000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元整）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各类研究成果进行优化完善，研究成果支撑甲方完成关于海南省“十五五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的总体任务，经甲方认可且完成规划文本正式印发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10%，人民币198000元（大写：拾玖万捌仟元整），结清课题全部费用。

4.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规划编制费用（研究报酬）已包括差旅调研、人工成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表规划编制研究报告等成果。

4.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。

5.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，若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涉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人的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调查取证费等。

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八条约定，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乙方违反第二条规定的规划编制时间节点，应当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，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。

2. 因财政拨款、不可抗力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、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，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除向守约方足额赔偿损失之外，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保险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，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、罚款等一切费用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

1.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2.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陈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史丹青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：总体负责、研究统筹、组织协调、负责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的确认把关等。

乙方变更负责人时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；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

甲方：_____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_____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陈评_____


住 所 地：_____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7楼_____

电 话：_____0898-65881195_____
传 真：_____

项目联系人：_____陈评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18976681998_____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：_____通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史丹青_____


住所地：_____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999号_____

电 话：_____0571-85455066_____
传 真：_____0571- 85458838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史丹青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15295536610_____

2025年 4 月 30 日